安环建〔2018〕91 号

关于潮州市忠日染厂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忠日染厂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审的《潮州市忠日染厂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公司为“潮州市忠日染厂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龙鹳路铁道口(关爷池),拟将现有 2 台 4 蒸吨燃煤锅炉改为 1 台 10.5 蒸吨燃煤锅炉和 1 台 10 蒸吨燃气锅炉，其中燃气锅炉作为备用，改建前后染纱能力不变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燃煤锅炉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燃气锅炉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的新扩改建标准值；噪声执行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2类标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及其修改版）的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项目 SO_2：8.4t/a；NO_X：6.75t/a；颗粒物：1.4t/a；废水零排放；工业固废零排放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忠日染厂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，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10 月 25 日

抄送：潮安区龙湖镇人民政府、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